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將儘快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該規定。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假設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未有變更，本公司建議委任最少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作出努力惟仍須較長時間尋找合適人選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繼續盡力並儘快符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及霍錦柱博士。